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蔡宛秦

電 話：(02)7736-7490

電子郵件：e-j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0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62070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本土語文（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數量需求填報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針對客語文及閩東語文編撰學生用書及教學指引，並辦理教材印製及配送事宜。
- 二、請貴局（府）轉請所轄學校依規定期程完成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數量需求填報，可供申請之冊別為第1至4冊（適用於國小1至4年級）、第7至8冊（適用於國中1至2年級）及第10至11冊（適用於高中1至2年級），填報期程如下：
 - （一）國小2、3、4年級及國中8年級之在校生：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 （二）國小1年級及國中7年級之新生：112年6月1日（星期四）至112年6月16日（星期五）。
 - （三）高中10至11年級（含進修部）學生：112年7月24日（星



花府 112/05/10



期一)至112年8月4日(星期五)。

三、有關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選填原則提醒如下：

(一)為確保學生權益，避免教師個別申請，請各校依程序並經課發會同意後擇定全年級使用版本，針對各語別開課結果及選習學生人數，統整全校師生教材需求數量後，依分工權責由固定業務窗口進行填報。

(二)為避免教材囤積或不適用之情形，請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所需之授課語別、冊別、腔別及本數再行填報，並以選用各該年級冊別為原則，倘配合轉換語別選習之學生開課，得依語言級別選用符合級別之教材，惟不宜於下學期更動冊別。請先行至本土教育資源網

(<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07>，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資源中心(<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95>，高級中等學校)參考電子檔教材。

(三)各校選填書籍經配送，如非破損、缺頁及裝訂錯誤等可究責於出貨廠商之事由或新增轉學生外，不得因學習程度、腔調變更等原因更換或增加數量。

四、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得依學生學習需求以主題式課程進行教學，並得透過彈性設計學生自學篇章，輔以延伸性教學教材及活動，讓學生體認學習內容在真實生活的應用，非以完成教科書文本教授為限，爰請選用教師妥善安排課程計畫。

五、有關客語文及閩東語文教材數量需求填報，請至訂書系統(<https://order.jen-pin.com.tw>)填寫。倘有教材需求

填報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聯絡資訊如下：

(一) 國小及國中組：尤小姐或蘇小姐，(06) 213-0236。

(二) 高中組：陳小姐，(06) 213-3111#5782。

六、檢附「教材填報辦法及說明」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